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96.11.14 奉准實施

98.3.10 修訂

100.10.25 修訂

111.3.21 修訂

- 壹、目的：**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，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，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保險的對象：**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（含實習教師）。本保險為非強制性，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須於開學七日內，簽署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交至衛生保健組（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參見附件一）。
- 參、辦理方式：**本保險由本校採購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招標，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。
- 肆、保險保障範圍：**本保險保障範圍為因意外傷害及疾病所致之身故、失能或必需之醫療，但疾病僅限住院治療（門診治療不在保障範圍之內）。
- 伍、保險費的繳納：**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，本校補助部份依教育部之規定，其餘由被保險人每年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。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，不予補助，但下列被保險人，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留存學校，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，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份，仍由被保險人負擔：
- 一、免繳學雜費之學生（包括低收入戶學生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區公所證明者、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惟不含公費生）。
 - 二、原住民身分學生。
- 陸、保險期間：**
- 一、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八月一日以後及下學期在二月一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起生效；應屆畢業生及延後畢業者之保險效力期限，依契約條款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契約生效後中途入學者，自入學核准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，並按契約條款規定收取保險費。
 - 三、學生喪失學籍者，其保險效力及退費相關規定依契約條款內容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依法仍具參加保險資格，如欲參加保險者，須於開學七日內，先至衛保組開立休學加保證明並至出納組繳交保險費，完成投保手續，逾期未辦理手續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。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故、失能或接受醫療時，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**
- 柒、保險金申領及除外責任：**依保險契約條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契約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。**
- 玖、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